



把握改革方法论 用好改革辩证法

□ 刘 捷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对全面深化改革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既深刻阐述改革方向、改革目标、改革任务，又谆谆教导改革方法论，为我们深入推进改革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期和密集施工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改革方法论，用习近平总书记改革思想引领改革实践显得尤为重要。学好用好改革方法论，关键要辩证把握好四大关系。

把握好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关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科学的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并接受实践检验，这是认识的普遍规律。具体到改革工作，顶层设计同基层探索是良性互动、相辅相成的。一方面，顶层设计是在基层探索取得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否则就不可能科学务实管用；另一方面，基层探索是在顶层设计的指引下进行的，否则就会迷失方向。这就要求我们加强宏观思考和顶层设计，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继续鼓励大胆试验、大胆突破，不断把改革开放引向深入。

回顾我国波澜壮阔的改革历程，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从局部到整体，都是从摸着石头过河起步的。安徽小岗村的家庭联产承包等，无不源于活生生的基层探索。可以说，摸着石头过河，是我国改革初期最显著的特征，也为全面深化改革积累了经验。当前，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期，光靠基层探索或者单兵突进的改革，难度越来越大。这就更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实现整体突破。同时，在加强顶层设计时，又不能忽视基层探索。只有把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有机结合起来，以顶层设计为主导，以基层探索为支撑，才能找到改革的路径，实现改革的目标，做到既跑好改革“最先一公里”，又打通改革“最后一公里”。

实践启示我们，没有顶层设计，改革就无法整体推进；没有基层探索，改革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在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中，必须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辩证统一，不能偏执一方，不能畸轻畸重。只有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在法律和制度框架内大胆创新，在基层探索中完善

顶层设计，才能让改革全面发力、精准有效。

把握好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的关系

“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统一，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要义。具体到改革工作中，就是要牢牢把握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的关系。一方面，面上改革要全面推进，如果不注重各领域改革措施的协调配合，造成改革的短板，就会使改革效果大打折扣，甚至成为继续深化改革的阻碍。另一方面，万山磅礴必有主峰，全面推进不能平均用力，要分清主次、突出重点，抓住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发力，联合攻关。

我国近40年的改革，基本上都是专注于某个领域或者某个方面，而且是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这一轮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域不断拓展，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党的建设制度和纪检体制改革以及军事体制改革等全面启动，涉及的领域之多、范围之广前所未有。但此轮改革绝不是胡子眉毛一把抓，而是突出了经济体制改革这个重点，围绕增添经济发展动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等领域改革，全面部署，重点推进。

实践启示我们，没有全面推进，改革就会顾此失彼；不搞重点突破，改革就很难见到成效。抓改革，既要学会“弹钢琴”，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又要牵住“牛鼻子”，扭住关键点，点燃引爆点，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一子落”，带动全面深化改革棋局的“满盘活”。

把握好增量改革与存量优化的关系

增量改革，往往是指切口小、成本低、阻力少的改革，是依据改革方向通过增量利益、增量范围的调整推进改革。存量改革，则是从存量中的既得利益下手，触动既得利益的改革，也就是最后的“硬骨头”改革。在推进改革中，要正确处理增量改革与存量优化的关系，改革有时候要从易处入手，尽快取得实效，使人民得实惠，但更多的时候要敢于攻难关，敢啃“硬骨头”，突破既得利益格局，对旧体制进行实质性改革，实现最终的制度创新。

我国改革是从增量改革为突破口开始的，不同历史阶段，侧重有所不同。在改革初期，增量改革主导了改革节奏，增量不断壮大，渐进式地倒逼和带动了存量的优化。时至今日，普遍得利、皆大欢喜的改革已经完成，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改革的模式也将由增量式改革更多地变成存量式改革。存量改革比增量改革阻力要大得多，但早改比晚改主动，拖越阻力越大、成本越高，不下大的改革决心，拖至将来可能付出更大的代价。这是改革面临的新形势，也是当前改革绕不过去的问题。

实践启示我们，增量改革与存量优化是推进改革的一对孪生兄弟，互相纠葛、互相影响，在一定条件下还会互相转化。只有把增量改革与存量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增量带存量，以存量促增量，让增量包围和溶解存量，使存量不断带动优化增量，才能推动改革爬坡过坎、纵深发展，使改革红利充分释放。

把握好提高效率与维护公平的关系

运用辩证思维，坚持提高效率与维护公平的相互统一、相互促进，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改革方法论。“改革既要往有利于增添发展新动力方向前进，也要往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向前进。”这既是治国理政和深化改革经验的深刻总结，也体现出改革发展的本质要求和明确方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在公平与效率关系的权衡上，也经历了“公平优先→兼顾效率和公平→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更加注重公平”的演变过程，但提高效率、增进公平依然是努力方向。必须看到，“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一点不比不发展时少”。我们必须要把把握好提高效率与维护公平的关系，坚持改革“两手抓”，既抓促进发展、提高效率的改革，也抓促进公平、维护稳定的改革。

实践启示我们，提高效率和维护公平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提高效率要促进公平，维护公平正义也要促进发展。这两方面的改革，必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只有把握好改革力度、发展速度、稳定程度的平衡，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让改革红利真正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改革才能最大限度凝心聚力、持续推进。

（作者系江西省委常委、秘书长）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一定的发展实践都需要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针对发展环境、条件、任务、要求等方面发生的新变化，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树立和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是在深刻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教训、深入分析国内外发展大势的基础上提出来的，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我国经济发展规律的新认识。

坚持创新发展，是我们应对发展环境变化、增强发展动力、把握发展动力、把握发展主动权，更好引领新常态的根本之策。改革开放近40年，我国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但大而不强、臃肿虚胖体弱问题相当突出，主要体现在创新能力不强，这是我国这个经济大块头的“阿喀琉斯之踵”。通过创新引领和驱动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发展的迫切要求。要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让创新成为国家发展和民族进步之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让市场真正成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力量；要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让创新贯穿国家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坚持协调发展，就是要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下好‘十三五’时期发展的全国一盘棋，协调发展是制胜要诀。”协

调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要从当前我国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突出问题出发，着力推动区域、城乡、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注重发展的整体效能，要在补齐短板上多用力，防范“木桶效应”的不断积聚而有可能引发的一系列社会矛盾的产生。为此，我们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

坚持绿色发展，就是要解决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当前，我国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十分严重，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干净饮水、安全食品、优美环境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要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加快发展绿色产业，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要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让老百姓呼吸上新鲜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放心的食物、生活在宜居的环境中、切实感受到经济发展带来的实实在在的环境效益。

坚持开放发展，就是要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世事如棋局，善弈者谋势。经济全球化大势如虹，中国顺势把握合作大局，与世界深度融合，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既拓展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发展空间，也是中华文明助力人类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示：“中国开放的大门永远不会关上。”（下转7版）

用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

□ 徐 黎

学习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重要论述

（上接1版）

提高金融对经济的渗透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尚有巨大空间和潜力。当前我国仍然存在“金融抑制”，即“融资难、融资贵”和“储蓄率高、回报率低”的情况同时存在，归根结底是金融对经济的渗透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有待提高。发展普惠金融，提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才能让更多人分享经济发展的好处。提高金融的资源配置能力，使资金流向有效率的产业和企业，培育新动能，也是经济长远发展的客观需要。随着居民财富的增长和消费结构升级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城镇化、农村现代化不断推进，人才红利、改革红利不断释放，将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更多条件。

金融业需要通过改革和创新，为实业提供更接地气的金融服务方案，从而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拓宽自身发展空间。“脱实向虚”的问题需要解决，但解决的办法绝不是把“虚”按死，而是应该遏制“虚”中的投机行为，从而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化解和防范金融风险，使金融成为实体经济的“加油站”而非“抽水机”。

“虚实结合”是方向

解决“虚实脱离”的问题，除了“在虚”与“实”各自体系内加快自身改革外，更为关键的在于“虚实结合”，即二者之间良性互动、融合发展，形成推动经济发展的合力。

从宏观层面来看，虚实结合主要是指以金融为代表的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形成推动经济平稳发展的合力。虚实结合既

包括了以金融助力实业发展，也包括实业对金融的支持。但是，当前的核心矛盾与任务是如何使金融更好地支持实业，特别是如何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三去一降一补”；如何支持新经济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如何控制金融风险，引导资金真正进入实业企业。近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其目的也是在推动虚实结合，如设立产业基金、探讨投贷联动、鼓励市场化债转股等。未来以建立市场化融资机制为侧重点的金融改革将为实业发展提供更强动力，包括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互联网金融、降低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门槛、促进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等。

从企业微观层面来看，虚实结合就是产融结合。它是指企业在产与融之间的全局性资源配置，通过对资源的高效配置形成产融两者相互依存、相对独立、相互促进的关系，从而获得在客户、业务、资本等多方面的协同效用。微观层面产融结合的内涵包括三个层面：机构融合是基础。即实业办金融或金融办实业，这是产融结合的基础和前提。产品融合是核心。仅仅机构融合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产融结合。如果实业办金融没有起到支持实业发展的作用，仅仅是增加了一些利润，这样的投资只能算是财务投资，并没有实现产融结合相互促进的目的。因此，我们需要推进产品融合，这是产融结合的核心，也是抓手。在产融结合中，金融机构的各项产品要从实业的经营活动出发，解决实际经营中出现的问

题，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功能融合是高度。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发展阶段的变化，企业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对资金支持的多样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借助租赁、信托、基金等工具，有助于解决资产负债率不断攀升的问题，起到优化企业资产负债表的作用。而使用不同风险偏好的融资手段可以实现企业融资途径的多样性。这说明产融结合中，金融机构还要突破产品的界限，以满足实业公司在不同阶段的综合金融需求为目的，不仅要解决融资问题，还能还能识别和管理风险、优化财务结构、带动实业实现良性发展，依靠两者功能上的融合推动产融结合迈向新的高度。总的来讲，三个层面的融合由低到高、由浅到深、由外到内，形成产融结合的生态链条。

新常态下产融结合作用显著。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下，不论在宏观层面还是微观层面，产融结合的功能和作用更加明显和独特：产融结合可以推动实业和金融的协调发展。其包含两方面：一是产融结合可以更好地协调产与融的关系。产与融应共生共荣，金融不可能脱离实体经济而孤立发展，但处在新常态的环境下，两者时常出现冲突，需要借助产融结合协调二者关系。二是目前金融业在中国的回报水平高于实业，加上实业的周期性波动较大，产融结合既可分享金融业的高回报，又可有效平缓实业的周期性波动，有利于实业与金融的业务模块获得协调发展。

产融结合有利于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金融行业的风险归根结底与经济运行、实业发展密不可分。在新常态中，如果产融双方相互理解、携手抗击经济下行压力，则得以控制风险扩散。比如，具有产融结合能力的集团公司可以发挥在实体产业领域的丰富经营与管理经验，可以在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给予金融机构支持，帮助旗下

金融模块业务加强识别、分散、抵御、消化相关风险，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产融结合能更好地传导宏观调控政策。产融结合最大的优势在于突破业务合作的传统框架，使金融更加了解实业机构的战略，服务更加贴近市场，更加具有可操作性。这种背景下，金融机构得以引入大批既懂金融又懂实业的专家，更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

产融结合有利于促进创新创业。通过产融结合的方式，尤其是利用差异化风险偏好的资本，如孵化器、天使投资、PE等股权投资资本，可以为创新和转型提供容错机制，有利于发现培育新的市场机会，壮大新兴产业，更好地推动和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

产融结合有利于促进经济全球化。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达沃斯论坛上指出要坚定不移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经济全球化，这需要产融结合助力，促使从单纯的商品出口到产品、技术、服务的“全产业链”输出；从制造、加工等单一产业输出到产业与金融抱团出海。产与融的有效结合将提升全球化的质量与效率。

产融结合是有前提和有条件的。金融业的系统性风险及其扩散性风险特征，决定了产融结合要遵循一些重要原则：一是要加强对开展产融结合经济主体的适当性、合规性审查，具有较强经济及管理实力、经营稳健、抗风险能力强的经济主体是开展产融结合的基础；二是开展产融结合要在尊重市场运行规律的前提下，遵守金融、税收等法律法规和监管约束；三是在企业集团内部可产融结合优先，但同时要做到不排他、不封闭、不保

护落后，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四是要遵从实业和金融各自的行业文化特征，促进两种文化的融合，培养横跨实业和金融的复合型人才。

促进产融结合的政策建议

实践证明产融结合是实现虚实结合、避免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脱节的有效途径之一。为了进一步发挥并完善产融结合的功能与作用，需要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以具备条件的企业为试点，适当扩大产融结合覆盖面。现实中，特别是国有大型集团公司有能力做好金融与实业的合理资源配置，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实现金融与实业的良性互动，提升竞争力。建议在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企业中，大力培育几家基础优良、有一定规模并善于创新的集团公司，通过划转和整合国有资本下金融资源和实业资源、合作组建全国性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探索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产融结合运营模式，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底线之上，提升集团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降低民营资本进入金融行业的准入门槛，形成多元化金融机构主体、差异化风险定价运营模式，满足不同规模、类型企业客户的切实需求。同时，支持有条件的互联网等类型公司发挥长尾客户服务优势，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业务，形成多元化的产融结合模式，促使金融服务更好地与实业相融合，多维度、多层次提升经济运行效能与效率。

顺应综合监管趋势，加快打造金融控股公司，实现集团公司内的金融与实业风险隔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金融机构迈向综合化经营是实体

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客观需求，也是防范金融风险推动金融行业良性发展的必然趋势。金融统筹协调监管可以将不同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都纳入其监管的范畴内，能够避免出现监管重叠和监管缺失。同时，金融统筹协调监管采取统一的行政管理系统，能够建立金融业全覆盖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节约监管成本、改善监管质量。

合理区分，有效提升对产融结合企业的监督与衡量。实业和金融业二者经营对象不同、商业模式不同、风险偏好不同、在宏观经济中角色不同。因而企业衡量与管理指标、考核与激励方式都存在巨大差异。对于具有完善内部风险管控体系的产融结合企业而言，建议对金融业务的监管不穿透至整个集团公司，而是以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运营公司为监管对象；同时，对集团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评价也不宜做评价指标的简单合并，而是应以业务组合的中长期回报和成长性为导向设置综合性指标。

为产融结合提供自主优化创新的机制支持。创新是产融结合的抓手，通过机制创新激发员工的活力、动力，实现技术与产品的创新，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在激励约束机制方面，推行市场化招聘、薪酬、考核制度；在实现混合所有制的下属企业试行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持股；放开国有企业高管和员工参与双创企业跟投的限制等。在风险管理方面，对于新兴产业或战略开拓性产业给予容错机制。产融结合重点企业可先行先试，并将成功模式在具备条件的国企中复制推广。

（作者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